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发改收费发〔2023〕113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市教育局：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12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落实文件要求。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此文予以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3〕12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教育厅：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5号）有关规定，依据考试成本，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将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9个科目考试，收费

标准为每生每科 20 元。收费收入省、市、县分成比例为 45%、10%、45%。

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考试收费仍执行现行收费标准，信息技术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14 元，通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12 元。收费收入市、县分成比例为 45%、55%。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统一向考生收取，按上述规定的分成比例，分级缴入各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执收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110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

抄送：市政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